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5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现场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有助于子公司长远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其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5日